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02-23496062

聯絡人：覃皓儀

電話：02-23496052

電子信箱：aj2992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11550117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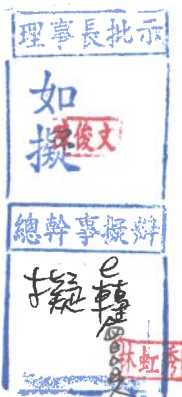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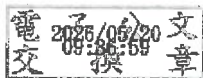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11550117032-0-0. pdf)

主旨：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（「危險物品清單」及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）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以空運安字第1155011703號公告修正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（含法規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可於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caa.gov.tw>）之首頁/航空安全/危險物品專區查詢。

正本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、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（以上請轉 知所屬會員）、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航空有限公司、詮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勁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沅星航空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本局所屬各航空站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空運安字第 1155011703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（「危險物品清單」及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民用航空法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空運危險物品名稱」（「危險物品清單」及「旅客及組員可攜帶或託運上機之危險物品」）如附件。

局長何淑萍